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山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中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51%和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股份直接持有铁岭公司100%股权，全资控股铁岭公司。

2015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8号），核准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发行308,061,649股，向辽宁能源发行295,980,782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604,042,4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1.02%。

2015年12月24日，金山股份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事宜，相关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锁定承诺如下：

序	承诺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	----	-----	--------	------

号	事项		
1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华电能源	<p>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华电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上述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所持上述金山股份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所持股份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履行完毕限售承诺。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华电能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8,061,6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8,061,649 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股）
1	华电能源	308,061,649	308,061,649	308,061,649	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票发行时所作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规定；金山股份披露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金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